附件1

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 基本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 | 1-6级伤残军人医疗费 |
| 专项（项目） 主要内容 | 根据《医疗保障办法》规定，对自愿门诊包干的1-6级残疾军人实行每人3000元门诊包干，其他人员于医保按实际金额结算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 | 邵阳市民政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专项（项目）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刘得正 | 专项（项目） 负责人 | 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属性 | 　🗹经常性　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增　　□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27.74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 万元；市级财政27.74 万元；其他　　　万元万元 |
| 专项（项目） 起止时间 | 　2018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立项依据 | 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无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无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　 🗹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　 🗹否 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🗹是　 　□否 |
|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| 🗹是　 　□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　　 🗹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□是　 🗹否 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□是　　 🗹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🗹是　　 □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根据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规定，对自愿门诊包干的1-6级残疾军人实行每人3000元门诊包干，其他人员于医保按实际金额结算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无 |
| 专项（项目）完工验收情况 | 每年根据1-6级伤残军人人数及时将资金拨至三区，及时和市医保处进行结算。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没有虚列支出、截留挤占挪用、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《邵阳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27.74万元 | 27.74万元 | 27.74万元元 | 0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27.74万元 | 27.74万元 | 27.74万元元 | 0 |
| 产出成果 |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优抚科核实残疾军人人数，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享受应有的医疗保障待遇。 |
| 产出效益 | 根据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 |
| 自评结论 | 　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　无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评价负责人（签章）：